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公告

## 1. 緒言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富士通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及與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

除該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的以下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過渡服務協議）涵蓋由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以確保FCCL於交割後可繼續使用富士通集團的設施以進行其現有營運，並可透過繼續使用其於過去幾年一直依賴的富士通集團的設施，以履行重大銷售職能或內部管理職能。FCCL借助由富士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例如：通過服務協議及研發服務協議提供的研發服務）在成本加成基礎上創造新產品來開展其業務。FCCL獲FTS、FPE及FIT分別通過製造及服務協議、製造協議(FPE)及製造協議(FIT)按照歷史成本而提供的協助，採購關鍵部件（按成本）並製造新產品。此後，FCCL以成本加成模式（通過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出售成品。於向富士通銷售成品之前，FCCL可能會對若干產品進行改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經本公司集團及富士通按公平基準磋商。

本公司聘請了多名第三方財務顧問就交易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意見。第三方財務顧問審視了FCCL的營運表現及過去業績，考慮到FCCL的業務性質，審閱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FCCL的初步業務計劃以及逾100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資訊科技或計算機系統領域業務的公司的經營利潤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第三方財務顧問的意見，批准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集團的相關主管部門將為了優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收費，定期審視（按有關部門認為屬需要或可行的有關時間間距進行）、監察及監控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服務詳情及定價機制，以確保(i)該等服務及價格與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公司集團的服務及本公司集團提供予其他第三方的服務的條款可資比較，並且不遜於本公司集團可得者；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包括價格差額），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